

James E. Hughes, Jr.
FOUNDATION
Publishing

基于《设立永久信托往往会产生的意想不到的后果》[1]

作者

小詹姆斯·E·休斯与基思·惠特克

我遇见一位来自古老国度的旅人，他说：“

两条巨大的、没有躯干的石腿

矗立在沙漠中。在它们附近的沙地上，半埋着一张破

碎的面容，那紧蹙的眉头、褶皱的嘴唇，以及冷酷命

令般的嗤笑，都昭示着雕塑家曾深刻洞悉这些情感

这些激情至今依然存留，铭刻在这些无生命的物体上

，那曾嘲弄它们的手，以及滋养它们的心。

基座上刻着这样的文字：‘我名奥西曼迪亚斯

，万王之王。诸位强者，凝视我的杰作，然

后绝望吧！’除此之外，别无他物。在那座巨

大废墟的残骸周围，无边无际、荒凉裸露，

孤寂而平坦的沙丘向远方绵延。

珀西·雪莱，《奥西曼迪亚斯》（1819）

回顾

在经典随笔《论设立永久信托常会带来的意想不到的后果》中，詹姆斯·休斯凭借其作为顶尖信托与遗产律师数十年的经验，结合物理学和哲学的洞见，为规划者和信托设立人提供了应对永久信托潜在负面后果的建议。

休斯指出，20世纪下半叶，永久信托或“王朝信托”呈现爆发式增长。这一趋势——其势头在21世纪依然强劲——尤为引人注目，因为永久信托“在遗产规划中曾几乎闻所未闻”。[2]

永久信托增长的显而易见的原因，在于信托设立人及其顾问希望规避联邦转移税（即赠与税、遗产税和代际跳跃税）。过去，这一目标因“禁止永久权规则”而变得复杂，该规则规定：“除非某项权益必须在设立时存活的某人生命结束后的二十一年内（如果必须归属的话）归属，否则该权益无效……”[3] 简而言之，这意味着设立人无法期望设立存续期超过90年的信托。[4] 但正如休斯所指出的，在美国，永久信托的兴起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许多希望

争夺信托业务的州已废除了其反永续规则，允许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永久信托。

休斯提出了三个主要理由，说明规划者和信托设立者为何应对设立永久信托保持警惕：

1. “意想不到的后果”法则。正如休斯所写：“……规划者是凡人，而他或她所设立的信托在理论上却是永恒的。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关于信托设立人后代的性质与经历，以及他们与信托所处的环境，许多问题不仅设立人无法预知或判断，规划者同样无法预知或判断。 规划师在协助设立人创建此类信托时，必须认识到自己将对每位受益人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每位受益人都会将信托的存在融入其自身生活之中。 我认为，对于信托规划师和信托设立人而言，试想这些受益人的生活会是何种模样——哪怕只是距当今在世者两三代之后，更不用说第七、第八、第九代及之后的世代——这都应当是一次令人谦卑的体验。”
2. 社会不允许私人财富积累出现极端不平等。在此，他援引了
英格兰、法国和俄罗斯的经验，特别是财富集中于教会手中所带来的意想不到的后果（这促成了英格兰的宗教改革）、信托基金在英格兰和法国造成的经济危害，以及私人财富不平等积累在法国和俄罗斯引发的革命。 休斯还暗示，尽管现代性使得私人财富的积累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并确立了财富创造者可以（或多或少）自由地将财富传给任何他们选择的人这一原则，但现代自由主义社会对世袭的闲散阶级怀有深深的敌意。 在这方面，现代自由主义保留了前代的一些智慧——前代将“阿西迪亚”（acedia，既可指懒惰，也可指狂热的忙碌）视为一种有害的灵魂状态，认为它助长了心神散乱，而非真正修养良好的闲暇所带来的心性升华。
3. 热力学第二定律（熵定律）指出，在任何系统中，物质和能量都会从有序状态向最大无序状态（熵）演变。休斯指出，巨额金融财富的创造正是能量的物质化体现。 相比之下，永久信托带来的熵增后果包括：受益人对信托款项的依赖；沉迷于这些款项的家庭中劳动与创造力的消失；以及许多受益人描述的在“信托生活”中遭受的普遍不适或自我价值缺失（这可能导致他们沉迷于药物、赌博或过度消费，以此来弥补这种缺失）。 此外，还可以将以下现象加入这一清单：对佣金上瘾的受托人和信托顾问的出现； 将金融资本以多元化、"低风险、低回报"的方式进行投资；信托体系中的各方更注重合规而非成果；痴迷于减税而非提升生活质量；以及受益人生活的“殖民化”（我们可以这样称呼它）——随着信托逐渐拥有或控制受益人的住宅、企业、慈善事业等，使受益人沦为自身事务中的“局外人”。 休斯等人曾在其他著作中将这种结果描述为一颗“流星”撞击受益人的生活。[5] 这种冲击的结果，不过是熵增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针对这些风险，休斯提出了三条主要建议：

1. 针对“意外后果法则”，休斯呼吁规划者和信托设立者时刻谨记“不造成伤害”的原则，并自问：“……我们是否已尽可能全面地考虑了设立该信托可能带来的所有后果？其中，我们是否将重点放在那些可能削弱而非增强信托受益人追求个人幸福的后果上？”我们是否运用了易洛魁人的‘第七代智慧’？我们是否在‘急中求缓’？我们是否自问过：‘在试图行善之前，我们会造成什么危害？’？”
2. 针对社会对财富积累和闲散阶层的担忧，休斯敦促规划者和信托设立者自问：“……社会可能持何种观点、会产生何种影响？我们是否不仅从‘社会反对我们最初所认定的让信托永久存续这一目标’的角度去考量，还考虑过社会或许持有合理观点，从而促使我们调整前进方向？”我们是否至少考虑过，社会作为一个系统，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甚至制约我们让信托永久存续的目标？”
3. 针对信托体系的熵增特性，休斯主要建议引入“导师型受托人”。此类受托人的目标是与受益人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受益人真正掌握自己的人生主导权。此类受托人将懂得如何随着受益人的成长与变化而灵活调整。

   特别是，这样的受托人将致力于帮助受益人

   a. 充分认识自我并获得个人自由，从而能够过上独立的生活。
   b. 通过认识并实现自己的人生使命，实现人生梦想。
   c. 能够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展望未来

自休斯（Hughes）的《反思》首次出版以来，已经过去了二十多年。在此期间，设立永久信托的业务蓬勃发展。 我们有充足的机会观察此类信托带来的负面后果，并思考减轻这些后果的办法。特别是，时间证明了休斯对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关系在改善受益人生活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关注是正确的。在下文中，我们将以休斯的原始建议为基础，帮助规划者和信托设立者最大限度地提高这些信托成为福而非祸的可能性。

或许不足为奇，就“永久”信托而言，我们认为其造成危害的主要解药，在于规划者、信托设立人和受托人将“时间”这一概念重新引入信托体系。

永续性——因其与熵的关联——是生命的敌人。生命在约束下蓬勃发展，尤其是时间的约束。重新引入时间是确保信托体系能够促进生命而非助长熵的增加。

历史经验对此有生动的说明：在“反永续规则”占据主导地位的时期，信托通常规定在受益人达到特定年龄（如25岁、30岁、35岁等）时向其分配资产。 许多较早期的信托允许（男性）受益人在年满21岁（即成年）时“接管”信托，赋予受益人罢免和任命受托人，甚至从信托中提取财产的权力。这种预期促使受托人将注意力集中在帮助受益人做好“接管”信托的准备上；也就是说，培养受益人以成熟的方式管理信托及其财产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我们并不是建议规划者和信托设立人简单地回归到在特定年龄进行分配的僵化要求——尽管这种制度也有其优点。相反，我们想指出这种做法所体现的创造性，并希望规划者和信托设立人能加以考虑并从中汲取经验。

这种借鉴具体应如何体现？以下是一些初步建议[6]：

- 首先，考虑在新设立的信托或修订后的信托中加入类似休斯（Hughes）那句经典表述的内容：“本信托是一份爱的馈赠。其宗旨是提升受益人的生活质量。”这听起来像是一句历久弥新的箴言。 但爱总是存在于时间之中，存在于特定的人之间。这样的表述让受益人感到自己被看见、被认可，被视为一个值得被爱的人。它同时也提醒受托人，在任何特定时刻，信托的目的都是为了改善此时此地的这些受益人的生活。
- 其次，在世的设立人应为自己的信托撰写一份意愿声明。这份声明可以是几行，也可以是几页。声明应体现设立人的核心价值观——对他们而言最重要的事情——以及他们希望信托在受益人生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这份声明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价值在于传达我们在《馈赠的循环》一书中所谓的“馈赠精神”。[7] 这对受托人无疑是一大益处。但对受益人而言，益处更为显著。同样，正是由于这些声明的存在，受益人才能感受到自己被关注、被倾听，被当作一个真实的人来对待。
- 如果设立人已故，受益人也可以与受托人共同完成同样的事情：起草一份声明，或者如我们在《家庭信托》一书中所称的“序言”。该序言阐明了受益人和受托人希望该信托在受益人的生活中发挥何种作用。这份序言为他们在未来的决策中提供了一颗“北极星”，指引方向。 同样，共同起草“序言”的过程会让受益人感到受尊重，并作为独立个体被纳入其中。

最后这一点适用于那些足够成熟、能够与受托人共同参与起草“序言”的受益人。那么，对于年龄较小的受益人，担任导师角色的受托人又该如何帮助他们呢？

大多数父母不希望自己的青少年或学龄前儿童与“他们的受托人”会面。“家族财富”对大多数12岁的孩子来说并不是一个合适的话题。

但合适的受托人[8]对于有青少年或更年幼子女的父母来说，仍然能提供极大的帮助。在为年幼子女担任受托人时，目标是让自己成为他们生活中一位友善但处于次要地位的存在，这样当受益人进入十几岁后期，受托人与受益人能够直接合作时，受益人就会对受托人感到自在。

在孩子年幼时，担任指导型受托人的主要工作是与父母合作。这项工作包括帮助父母认清自己对家庭财富的哪些观念有助于或阻碍了他们对子女的良好养育。受托人可以邀请父母反思自己的金钱经历，并评估自身的"质性资本"（见下文）。 基于这些评估，受托人可以引导父母思考，在金钱、工作、个人责任、成就和友谊等方面，哪些信息从发展角度来看适合传达给子女。有时，家庭会期望受托人代行父母之责。相比之下，当为年幼的孩子担任指导型受托人时，工作重点在于帮助父母更有效地履行养育职责，从而使这些孩子培养出良好的品格——这是金钱无法买到的。

当受益人进入青春期或接近成年时，受托人可以邀请他们（及其父母）至少每2至3年完成一次类似"明智顾问研究"（Wise Counsel Research）的"家庭资产负债表"评估。[9] 使用"家庭资产负债表"或类似评估工具，旨在客观呈现家庭成员在各类"定性"资本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例如身心健康、抗压能力、价值观清晰度、处理棘手对话的能力、职业使命感、维系稳固关系的能力、对家庭财富结构的理解，以及与自身以外社区的联系。 这些评估结果有助于受托人与受益人及其父母共同制定发展计划，以提升家庭成员的整体财富。随后，受益人可每2至3年重新进行评估，以追踪进展并确定新的关注领域。

那么，审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财务技能呢？这些固然重要，我们也支持受益人培养这些能力。但与此同时，时机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20多岁的受益人，我们鼓励他们在涉及信托的任何财务事务上说"还不是时候"。 他们往往需要成长的空间，需要证明自己，需要"靠自己闯出一片天地"，而不必因信托的金融资产而感到过度的"责任感"。"还不是时候"这一表态既为年轻受益人留出了成长空间，同时也为未来他们做好准备时进一步学习和参与留下了余地。

这些做法对处于成年早期阶段的受益人尤为有益。就信托而言，这是一个关键的人生阶段，因为从法律意义上讲，受益人正"接管"他们的信托。 但与此同时，他们也在努力应对成长中的各项任务：与原生家庭分离、建立独立的生活、发展事业并组建自己的家庭、加深友谊，以及审视自己的人生道路。在这个人生阶段，为受益人配备一位指导型受托人，是一份珍贵的礼物。

同样，在受益人二十多岁期间，指导型受托人绝不应销声匿迹——恰恰相反。在这个人生阶段，受托人建立定期会面的机制非常有益，不是为了讨论金钱或法律问题，而是为了了解受益人的生活，肯定其优点，并帮助他

或她保持前瞻的专注。例如，指导型受托人可以每年至少与成年受益人会面两次，并将会议聚焦于“最近有什么新情况？我能做些什么来帮助你？”等问题。受益人可以做好准备，在会议上讨论以下问题：“你生活中哪些方面进展顺利？哪些方面面临挑战？以及你对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有什么想法？”

此类会议也是受益人在受托人的引导下，反思休斯在其著作《家族财富》中首次提出的若干根本性问题的绝佳时机：

1. 我是自由的，还是依赖的？
2. 我是否找到了自己的使命？我是否在追求它？如果没有，为什么？
3. 我有朋友吗？在朋友眼中，我是什么样的人？
4. 我能表达爱吗？同情心？感恩？喜悦？
5. 我在社会中是否找到了自己的角色？
6. 在哪些方面我感到游刃有余？又希望在哪些方面有所成长？

结论

永久信托将长期存在（从字面意义上来说确实如此）。在永久信托体系中，受益人和受托人可能会感觉自己如同漂浮在永恒时间中的原子，正朝着熵的方向漂移——而事实上，他们往往确实如此。

应对这种熵增漂移的解药，是将时间重新引入信托体系。期待指导型受托人专注于这些受益人当下时刻的成功；制定符合受益人当前人生阶段的目标与计划。 我们甚至鼓励规划师和信托设立人考虑将受托人的关注点聚焦于受益人生命中的某个里程碑（例如35岁）。尽管受托人职责并非合同安排，但可以通过非正式协议——姑且称之为“契约”——来构建这种关系。这样的“契约”将使各方保持专注。 设立人可以赋予受托人一项选择权：在契约期限届满时，可选择续签该安排，或将本金分配给受益人（受托人不会对挥霍无度的受益人这样做，但可能会对事业有成的继承人这样做）。 若采取较温和的方式，设立人可在信托中加入条款，允许受益人在达到特定年龄时接管信托关系中的重要方面，例如管理、投资，甚至部分分配职能。让受益人掌握自己的人生，应是首要目标。

这才是真正的“鲜活遗产”，有别于那种“无边无际、荒凉空旷，孤寂平坦的沙滩绵延至远方”的永续状态。

[1] 下文是对詹姆斯·休斯（James Hughes）所著《关于设立永久信托往往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的思考》一文的回应，该文最近作为休斯

、戈德斯通和惠特克合著的《家庭信托：受益人、受托人、信托保护人及信托设立人指南》一书的附录六发表

》（纽约：威利出版社，2016年）一书的附录六中。本文的原始版本发表于2001年的《大通期刊》（第5卷第3期）。© 休斯与（G. 沃伦）惠特克。

[2] 凯瑟琳·莱普利，《在美国藏钱：各州废除“禁止永续条款”如何引领美国成为避税天堂霸主》。《金门大学税务评论》，2022年8月6日。 https://ggutaxreview.org/2022/08/06/hiding-money-in-the-united-states-how-state-repeal-of-the-rule-against-perpetuities-guided-the-united-states-into-tax-haven-dominance（检索于2024年11月26日）。

[3] 斯科特，第62.10页，引用了约翰·奇普曼·格雷1886年关于普通法中该规则的专著。

[4] 关于该规则的成文法编纂实例，参见《马萨诸塞州总法》第190B章II.2-101条。

[5] 休斯、马森齐奥和惠特克合著，《新生代之声》（威利出版社：纽约，2013年）。

[6] 其中部分建议改编自基思·惠特克的《选择独立受托人》（《投资与财富监测》，2024年11-12月，第46-48页）。

[7] 休斯、马森齐奥和惠特克合著，《馈赠的循环：家族财富与智慧》（威利出版社：纽约，2012年）。

[8] 下文中所指的“受托人”，是指由实际受托人及其聘请的代理人组成的团队，该团队能够根据受益人的成长阶段评估并满足其需求。 这样的“受托人”本身就包含类似于我们在《家庭信托》第20章中（与哈特利·戈德斯通合著）所论述的“受益人办公室”这样的机构。

[9] 关于“家庭资产负债表”的更详细描述，可参见 https://www.wisecounselresearch.com/deliverables。